

## Story IV 古代種姓制度下的榮譽處決

志明與芸芸相戀多年，芸芸的董事長父親，認為志明寒酸的家世背景配不上芸芸，始終未點頭答應兩人的婚事。有骨氣的志明發憤圖強，考取律師證照後，在大型律師事務所執業，並獲老闆欣賞加入合夥。小倆口終於在農曆年前得到雙方父母的祝福，即將步入禮堂。

大夥談起小倆口戀愛過程的「坎坷」，阿強表哥說：「如果在古代，志明敢跟芸芸結婚，早就被拖出去砍了！」遊遍世界各地的阿芬表姊說：「依照古代印度的『種姓制度』，這種情形還真的會被處決。種姓制度大致分四個種姓，還有比這四層再低，不納入制度的賤民，賤民地位極低，被視為污穢，不能碰觸。不同種姓有不同的道德規範，且各種姓之間不得相互通婚，違反者，其後代一律被貶為賤民。家族可以依據教規對他們處以死刑，執行這樣刑罰的人不但沒有罪過，反而是在維護家族及宗教的榮譽，所以被稱為榮譽處決或榮譽謀殺。現代的印度政府已制定法律弱化種姓制度，防止涉及宗教和種姓的暴力行為。」志明作勢把手駕在脖子上一劃，向芸芸表示即使被處死，也在所不辭的忠誠，大家相識而笑，阿強表哥說：「看來，能自由戀愛，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幸福！」

### 人權大步走

不同種姓不得結婚，違反平等原則。若可依教規處死刑，非但不「榮譽」，還違反對「生命權」的保障。

### 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（生命權）。
- 2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（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）。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（法律前人格之承認）。
- 4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（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）。
- 5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6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（法律前之平等）。
- 7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8、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（平等原則）。
- 9、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（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）。
- 10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